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21

年報
202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五年財務摘要
143	主要物業之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主席)

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知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梁坤先生

王紅欣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主席)

梁坤先生

王紅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主席)

黃世再先生

梁坤先生

王紅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世再先生(主席)

鄭康棋先生

王紅欣先生

公司秘書

楊利女士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6樓6668室

網站

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72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大中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而該集團目前涉足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財務顧問、基金管理、貿易、百貨、港口及物流等行業，大中華集團之業務覆蓋全國主要城市。

黃先生在龍珠花園項目中首創「購房入戶」概念而被譽為農村城市化第一人；彼在滙展閣項目中創建「深港一體化」概念及發展口岸物業而被稱為「外銷概念」及酒店式公寓第一人；彼憑藉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而被稱為進軍深圳中心商業區第一人。黃先生為深圳改革開放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黃先生曾作為唯一華人企業傑出代表參加聯合國60周年慶典，出任世界華人協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企業家協會(深圳)常務副會長、廣東省文化學會副會長、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常務理事以及炎黃海峽兩岸三地企業家交流協會會長。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文稀女士之父親。

黃文稀女士，39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女士持有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紐約大學環球金融碩士學位及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黃女士亦為一間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公司大中華國際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該公司擁有並設立兩間位於中國深圳之五星級國際酒店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及深圳福田喜來登酒店。

黃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世再先生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李知真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為正和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彼為摩根史坦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摩根史坦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為新華聯集團的資本運作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華威大學頒發工程商業管理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69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創辦董事，並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十二年。彼於會計業界及稅務業界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目前，鄭先生亦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坤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証人。梁先生於民事訴訟、商業訴訟、版權及業權轉讓方面之法律工作擁有將近三十年經驗。

王紅欣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深圳道樸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成立於深圳的在岸對沖基金公司，主營國內不同A股量化投資策略。王先生目前亦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王先生於美國及中國擁有近30年國際投資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先後在美國Putnam Investments及Acadian Asset Management(「Acadian」)擔任重要崗位，其中包括曾任Acadian的資深投資經理及資深合夥人，其主管Acadian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的業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相關類別中位列第一。回到中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深圳)投資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在國內成立其自家對沖基金公司。除此以外，王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彼於美國曾任全美華人金融協會會長，及於國內擔任深圳市人大代表。王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金融人才協會會長。

王先生曾獲頒授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美國麻省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耶魯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楊利女士，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立資本有限公司(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董事及合規主任。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中華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4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2,550,000港元增加約89.9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銷售交付之面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4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0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金融負債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的金寶城項目(別名：汕尾一號)住宅部分之一期、二期及三期已持續銷售。項目銷售所得款項已逐步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確認為收益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反映。本公司已獲發金麗灣項目第一期物業的預售許可證。目前預期金麗灣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開始預售。

業務展望

近年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外部環境變得極為複雜，充滿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須隨之增強未來戰略規劃。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策略將繼續專注於中高端商業及旅遊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整體環境定期審視及調整發展及銷售時間表。有賴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高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投資機會，以提高投資回報，並逐步分散其收入來源。

致謝

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全體董事以及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於過去一年為大中華控股的發展所付出的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大中華控股將堅守「建立大中華華人世界：框架亞洲，建設世界，建立美好的家園」的願景，致力把大中華地產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商住及旅遊項目地產發展商，以出色的業績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持續的投資回報。

主席

黃世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4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2,550,000港元增加約89.9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銷售內交付之面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40,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0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金融負債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金麗灣項目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一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鮑門鎮百安半島之度假村(「金麗灣度假村」)。金麗灣項目將分兩期開發，總建築面積約為430,000平方米。第一期項目包括提供停車場的高層住宅，而第二期項目包括高層住宅、別墅及酒店式公寓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獲發第一期物業的預售許可證，並已就第一期物業設立銷售中心及展廳，並即將開幕。深圳市與深汕特別合作區有關當局正審議第二期物業的建設計劃。計劃獲批後，第二期建設工程將隨即開始。

唐海縣項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唐山市曹妃甸區中泰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之99.99%股權(「唐海收購事項」)，其之主要資產包括唐海縣七農場通港水庫內側2號及3號島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2,490,000元作為唐海收購事項之代價。唐山曹妃甸之賣方須支付因轉讓唐山曹妃甸股權而產生之中國個人所得稅。於唐海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有關中國個人所得稅尚未繳納。賣方同意於彼等繳清有關尚未繳納之中國個人所得稅前，彼等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委託多家外部公司進行勘查並且開始設計工作。於本報告日期，城鎮住宅的打樁及會所建設工程分期進行，而第二期別墅的基本建設工程均已竣工。值得注意的是，唐海縣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已將唐海縣項目所在地的區域列為自然保護區，故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據地方政府的指導方針修改項目的原規劃。本公司正積極與地方政府商討項目的整體規劃。

大亞灣項目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東方新天地大廈，其為一個綜合物業開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69,171.7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澳頭鎮中興中路一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方新天地廣場的商場及停車場的租金收入約為2,4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10,000港元)。

汕尾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收購金寶城項目及紅海灣項目。有關金寶城項目及紅海灣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金寶城項目

金寶城項目包括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區汕尾大道之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50,656平方米)及土地內三幢接近落成之12層住宅樓宇，其中包括(a)一幅鄰近汕尾大道香洲頭地段西側與紅海大道交界口之土地，及(b)一幅位於鄰近汕尾大道荷包嶺段西側實力汽車修配廠後面與紅海大道交界口之土地。

金寶城項目是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金寶城項目住宅部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之銷售及預售已開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金寶城項目所得款項約13,0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94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金寶城項目預售約113,5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610,000港元)作為合約負債。

(2) 紅海灣項目

紅海灣項目包括四幅鄰近中國廣東省汕尾市S241省道及X141縣級公路交界口之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73,534.2平方米，其中包括(a)一幅位於遮浪南澳旅遊區「湖仔山」東側之土地；(b)一幅位於遮浪街道宮前南澳路東之土地；及(c)兩幅位於遮浪街道南澳旅遊區灣灘坑之土地。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有意將紅海灣項目發展成一個兼備住宅發展之旅遊及娛樂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720,000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紅海灣項目承建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向汕尾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向本集團提出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施工協議，並申索總額約人民幣48,500,000元，包括聲稱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5,800,000元、施工協議項下餘下工程的潛在溢利約人民幣12,700,000元及閒置時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紅海灣項目的其中一幅地塊被法院查封。經參照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實際產生但尚未支付的建築成本，而該成本須由法院根據雙方提交的證據釐定，而非承建商所提出缺乏合理理據的申索金額。另外，汕尾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仍有權擁有被查封土地的擁有權。儘管如此，經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及保守估計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就承建商申索的聲稱尚未支付建築成本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級法院就該民事案件作出最終判決，要求本集團向承建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8,500,000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隨後，本集團已就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並獲高級法院接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件尚待二審聆訊。

合慶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地產（上海）有限公司與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聯合發展兩幅位於中國上海之土地（「土地」），其中包括(a)一幅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四至範圍東至13-02地塊，西至上海市慶利路，南至13-02地塊，北至上海市環慶南路之土地；及(b)一幅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四至範圍東至14-03地塊，西至上海市凌楊路，南至14-03地塊，北至上海市環慶南路之土地。該土地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且完成已於同日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及綠地香港各自持有該項目50%權益。該項投資已自完成之日起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合慶項目的發展項目已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i)滙通天下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滙通中國」)與大中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國際」)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一；(ii)大中華實業(惠州)有限公司(「大中華(惠州)」)與大中華國際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二；及(iii)汕尾市大中華實業有限公司(「大中華(汕尾)」)與大中華國際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滙通中國、大中華(惠州)及大中華(汕尾)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國際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集團主席黃世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大中華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滙通中國須支付月租人民幣28,000元；(ii)大中華(惠州)須支付月租人民幣43,600元；及(iii)大中華(汕尾)須支付月租人民幣93,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滙通中國、大中華(惠州)及大中華(汕尾)各自與大中華國際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租賃期外，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與物業租賃協議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佈。

業務展望

近年爆發的疫情令外部環境變得極為複雜，充滿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須隨之增強未來戰略規劃。隨著COVID控制措施於中國逐漸放緩，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整體環境審視及調整其發展及銷售時間表。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策略將繼續專注於中高端商業以及旅遊物業發展及投資。有賴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高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投資機會，以提高投資回報，並逐步分散其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4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890,250,000港元，當中包括持作出售物業、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215,940,000港元，當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及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465,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580,000港元)，其中包括(i)建設及開發物業約256,5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110,000港元)；及(ii)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注資約209,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47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進行之採購及產生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協議或採購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或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53,590,000元(相當於約168,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1,480,000元(相當於約80,64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之住房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153,590,000元(相當於約168,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1,380,000元(相當於約80,640,000港元))，期限由向買家授出貸款之日起至向買家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之日為止。

擔保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買方拖欠付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亦足以償還拖欠之按揭本金及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該等擔保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經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董事，本集團聘用6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相關員工成本約為15,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990,000港元)。每年檢討之員工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工資，以及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前為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編製乃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改進本集團認為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

I. 緒言

本集團積極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成立專職團隊處理各業務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指定特定員工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之實施。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日常監管而言，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為各附屬公司組織及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以確保已實施其戰略性決策。董事會致力與高級管理層保持良好溝通，並在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上做出即時決策，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定期報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情況，以便了解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明白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利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因此，董事會設立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如適用)，並通過定期跟蹤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於環境及社會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且聯繫密切)，以檢討本集團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方面的進展。董事會已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及管理，以審閱已選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宗旨及目標的實施進度。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接觸獨立第三方以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閱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確保穩定發展。我們已採納建基於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架構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通過對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監督，以及與管理層及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員工進行積極有利的溝通，董事會能以識別在排放、資源消耗、對自然資源及氣候變化的影響各方面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社會方面事項。作為其中的一環，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釐定相關風險級別，及制定應對措施，而相關措施的管理由有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負責確保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已逐漸成為其業務的重要因素，並已採納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其日常風險管理過程的方針，作為加強其整體風險評估、優先排序以及管理及控制能力的途徑。

本集團在企業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力臻完善，以滿足社會發展帶來之多變需要。本集團欣然呈列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作出之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之營運邊界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金麗灣項目及汕尾項目)，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企業管治事宜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

III. 報告之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遵守下列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詮釋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報告應披露對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評估本公司及作出決策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的方面。	本集團進行問卷調查，並與持份者溝通及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事宜，並報告本集團之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報告內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應可予計算及於適當情況下可進行比較。	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資料並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涉及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可計量。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源已於適當地方說明。
平衡	發行人應客觀及真實地報告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以準確、客觀及公平為原則，報告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就及挑戰。
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應保持一致，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可進行比較，以了解公司表現。	本集團確保編製報告時的一致性，並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日後進行比較。任何可能影響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比較的變動均已相應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第45頁至第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IV. 持份者參與

為確定及了解持份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之主要關注事項及實質利益，本集團邀請其持份者一同參與進行重要性評估，挑選持份者乃以持份者對本集團之影響及依賴程度為基礎。獲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持份者均高度影響及依賴本集團。本集團已邀請獲選持份者提出彼等關注之主要社會及環境事宜。持份者參與活動乃以網上調查方式進行，並已使用不同渠道供彼等參與。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僱傭慣例及經營慣例之法律合規為持份者之重點關注事項。下表列示有關我們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與彼等進行溝通所採取的方式：

持份者	預期	參與渠道	方法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準時繳交稅項—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及檢查—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法律及法規營運、管理及償付稅項，加強安全管理— 接納政府監察、考察及檢討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高透明度的資訊披露— 保障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會議— 年報、中報及公司公佈—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及根據法規提呈決議案— 透過刊發年報、中報、季度報告及公佈披露公司資訊— 於本公司網站及報告內披露公司聯絡資料，並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均為有用及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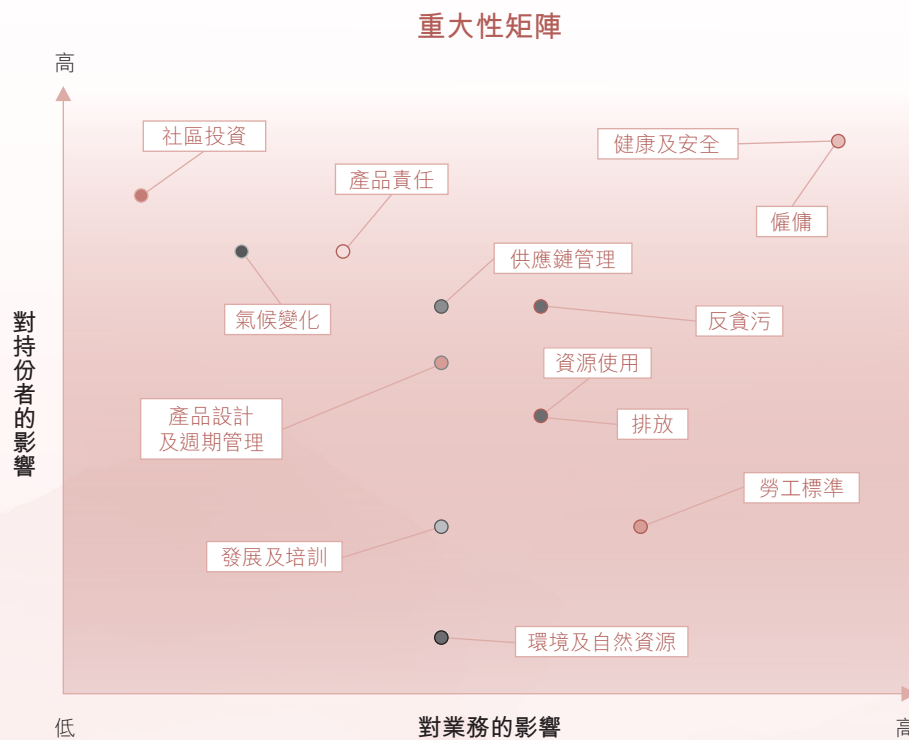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預期	參與渠道	方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及培訓 — 在職發展機會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保障僱員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溝通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及安全工作條件及環境 — 向僱員提供培訓 — 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安全及優質產品 — 穩定業務關係 — 業務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宣傳冊及年報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投訴處理機制 — 定期會議 — 銷售代表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及時、優質及定製化服務 — 維持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透明公開溝通渠道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 — 穩固業務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檢討及評估 —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協議履行合約責任 — 增加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日常溝通，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社會責任 —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年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社區間維持透明及公開溝通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對採集網上調查之內部及外界持份者之意見反饋加以評估，然後檢討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採取之可持續性策略、常規及措施，並於本報告闡述重要及相關方面之重點，從而符合持份者之期望。憑藉經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層面，在識別重要議題的過程中，我們納入彼等之反饋意見，以此作為制定長期環境、社會及治理策略的根基，以及編製本報告的參考資料。根據重大性評估的結果的分析及概要，我們已作出以下矩陣以說明我們持份者及業務的不同問題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與其經營所處環境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嚴格控制排放，並遵守香港及中國之環保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地應實行有效節能措施，以降低廢物排放及能源消耗。為保持營運效率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我們將設立一套全面的環保政策，涵蓋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益、節省用水，以及有害與無害廢物管理。我們已制定相應指標及多項舉措以管理天然資源。

本節將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關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之政策及慣例。

A.1 排放物

本集團提倡減排，致力達致可持續營運及遵守地方部門的排放規定。為此，我們已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制定管理及控制目標，以於二零二八年之前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物、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生產密度減少3%。本集團積極實施空氣污染物控制計劃、節能計劃、節約用料計劃以及節水計劃及採取措施減少廢物生產及相關氣體排放的密度。本集團持續檢討及監察進展，並探索達至各種環保目標的機會。未來，我們將考慮制定更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孕育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此外，我們在回收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助力發展循環經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目標	達成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二零二八年之前將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減少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維護狀況良好的車輛，以提高運營效率—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八年之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部分辦公室採用LED燈—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置在24°C—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 於辦公室內以標語或海報宣傳環保，例如節約用水及用電
廢物生產	於二零二八年之前將廢物生產密度減少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袋收集經營廢物及生活垃圾，並由當地衛生部門收集— 100%可回收垃圾例如紙屑、紙皮、無用文件等交予再生資源回收— 採用節能及環保建築物料，以減少不必要廢物生產— 於工地興建暫時化糞池，以進行初步廢水處理— 以雙面打印或複印紙張(如適用)減少用紙。建議使用電子媒體以供傳閱/通訊，以將用紙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大部分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x)及懸浮粒子(PM)乃由車輛排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空氣污染物種類 ^{1,2}	單位	二零二三年 ³
氮氧化物(NOx)	公斤	0.82
密度	公斤／平方米	0.0003
二氧化硫(SOx)	公斤	0.29
密度	公斤／平方米	0.0001
懸浮粒子(PM)	公斤	0.15
密度	公斤／平方米	0.0001

附註：

1. 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車輛汽油消耗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數據乃根據「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3.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記錄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數據，因此並無同期的可比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營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¹	單位 ²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			
— 車輛汽油消耗的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8	不適用 ³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 電力消耗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14.77	3,010.96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 廢紙處理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0	3.48
— 污水處理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0	148.00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31.45	3,162.44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1.10	2.15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主要參考：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噸二氧化碳當量指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記錄有關範圍一直接排放的數據，因此並無同期的可比較數據。
- 於報告期間，範圍三下的廢紙及污水處理排放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節約能源政策，且汕尾項目已將近竣工，使污水排放及紙張使用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本集團之主要環境排放物包括物業電力消耗間接產生之溫室氣體、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重大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鑒於溫室氣體排放與電力消耗正面相關，本集團已盡力減少其日常營運過程中之電力消耗。其採取之特定措施將於A2資源使用中闡述。

我們並無產生何重大有害廢物或有毒化學品。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分別為污水、固體廢物及商業廢物。於報告期間，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消耗重大的有害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保存污水排放之定期量化統計數據，並於工地興建臨時化糞池，以進行初步廢水處理。有關排放物符合資格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網絡。

本集團於工地產生之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土地挖掘廢物、碎磚、砂漿及混凝土。為減少固體廢物排放，本集團於需要時使用土地挖掘廢物進行回填。專業公司收集碎磚、砂漿及混凝土以進行再生產。本集團亦採用節能環保建築材料，以減少不必要之廢物產生及能源消耗。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物：

廢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三年 ¹
有害廢物	噸	-
無害廢物	噸	5.02
有害廢物密度	噸／平方米	-
無害廢物密度	噸／平方米	0.002

附註：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記錄有關生產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的數據，因此並無同期的可比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噪音污染，且未曾收到有關噪音滋擾周邊居民之任何負面投訴，並一直與地方社區相處融洽。具體措施列示如下：

- 本集團實時監測及控制工地之噪音，以確保噪音排放符合國家標準；
- 本集團規定使用噪音低且震動小之設備；及
- 本集團於工地周邊採取隔音隔震措施。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使用資源時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本集團使用之資源主要包括電、水及建築原材料。有鑑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我們的營運並無包含包裝材料。

本集團提倡節約能源及資源，致力達致可持續營運及遵守地方部門的排放規定。為此，我們已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制定管理及控制目標，以於二零二八年之前將能源消耗及水消耗密度減少3%。本集團積極實施節約用電計劃及節約用水計劃，並採取措施減少電力消耗及水消耗的密度。本集團持續檢討及監察進展，並探索達至各種環保目標的機會。未來，我們將考慮制定更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孕育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此外，我們在回收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助力發展循環經濟。

環境層面	目標	達成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節約能源	於二零二八年之前將能源消耗密度減少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LED燈代替部分辦公室中的傳統燈泡— 每月為僱員舉辦有關節約用電之教育活動— 於開關、電腦及空調旁設置標示，以提醒僱員於適當時候關機— 採用更節能省電之機械設備—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置在24°C—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目標	達成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節約用水	於二零二八年之前將用水密度減少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為僱員舉辦有關節約用水之教育活動— 採用節水設備以取代傳統設備— 使用地下水或泉水作為綠化用水及道路清潔用水— 於工地使用雨水或泉水進行建造及維護— 於辦公室內以標語或海報宣傳環保，例如節約用水及用電— 定期檢查供水管網以防止漏水— 查看水費單以查明異常消耗

本集團使用之原材料包括鋼鐵、混凝土、砌體材料、石頭、供水及排水管道、電氣管道等。為節省原材料及提高其使用效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使用加氣混凝土砌塊，以減輕牆體之重量；
- 採用新高分子防水膜以防止水滲透；
- 使用中空玻璃瓷磚作隔絕用途；
- 完善建造方案及建造技術，以提高材料使用率；及
- 建立材料管理系統以限制挑選材料，餘料須經相關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能源消耗：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三年 ^{1,2}
直接能源消耗：無鉛汽油	千個千瓦時	37.51
間接能源消耗：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4,935.60
總計	千個千瓦時	4,973.11
能源密度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1.94

附註：

- 能源消耗的計算乃經參考載於以下指引及準則的方法、假設及指引：
 -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記錄有關能源消耗的數據，因此並無同期的可比較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水消耗：

水消耗	單位	二零二三年 ¹
自來水消耗	立方米	5,034.00
總計	立方米	5,034.00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1.96

附註：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記錄有關水消耗的數據，因此並無同期的可比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本集團將其綠色建築理念與工程項目緊密相連如下：

- 於建造階段採用綠色建築設計理念；
- 就在建住房及城鄉工程項目遵從《綠色施工導則》；
- 在確保質量及安全之前提下實施「四節一環保」措施；
- 於項目管理中設立綠色施工管理制度；及
- 控制規劃、購置、現場施工、驗收及其他階段。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以及獲取僱員對改善本集團表現之支持提升員工對環境議題之意識。本集團增強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環保意識，並支持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社區活動，定期評估及監督過往及現在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之業務活動。透過整合於「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所述之政策，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重視綠化，並於其物業範圍內審慎設計及採納景觀佈置。社區之總綠化面積達15,000平方米，淨綠化率達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頻發，並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為此，本集團制定工作機制及應急預案，以識別、預防及緩解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事宜。本集團已識別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一系列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部門每年透過自我評估問卷的方式識別重大風險。就已識別的的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組織並制訂防控措施。營運部門隨後組織並進行重大風險防控監督，並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情況。相關營運部門安排實施重大風險防控措施，持續監督實施情況，及時向管理層報告進展情況或遭遇的問題。同時，我們會調整資源及能源使用。為應對易受極端天氣影響的災害及事故，我們經常增強災害應對能力。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間，已經及／或可能於(i)營運、產品及服務，(ii)供應鏈及價值鏈，(iii)適應及減低影響的活動，(iv)研發投資，及(v)財務規劃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的重大氣候相關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實際風險 急性實際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颱風及洪水)的嚴重性和頻率上升，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個別及系統性的風險，從而可能損壞辦公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成本及維修開支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留意業務相關國家的氣候變化，並輔以實施快速響應措施。計劃設立自然災害應急方案。加強應急籌備及強化多項良好措施以充分確保材料及臨時架構物的安全，以防止損失及事故發生。計劃制訂行動規劃，以說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目標和願景。就達成有關目標和願景以及界定責任作出計劃綱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慢性實際風險

- 降雨模式改變及天氣模式極度反覆。頻密的極端天氣事件及海平面上升，長遠而言可能對區內的社區造成干擾，影響經濟生產力及業務效率。
- 政府推動新規例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將對企業的財務表現構成威脅，並增加監管風險。
- 酷熱天氣可能增加員工中暑機率、流失率及工傷。工作環境冷氣需求將會增加。
- 收益減少
- 營運成本增加
- 計劃對設施進行裝修、加裝、重置或其他改建，以修補有關氣候影響的漏洞，並長遠加強對抗氣候變化的能力。
- 記錄能源消耗量以識別用量高峰期，務求大幅節省能源。
- 與當地或國家政府及當地持份者合作，對抗當地風險。
- 在方便位置設置急救箱。
- 全日提供凍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

- 潛在新規定及政策。

- 營運成本增加

- 就現有產品及服務監察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更新情況，以避免因不合規而不必要地增加成本及開支。

法律風險

- 訴訟風險。我們須適應政府因應氣候變化而收緊法例及規例，一旦未能遵守新規則，則會面臨潛在訴訟風險。
- 當地政府加強空氣污染排放報告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滿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以遵守更新香港上市規則。

- 營運成本增加

- 監察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更新情況，提前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 持續監察香港上市規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

技術風險

- 推出低碳、節能技術。技術進展滯後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 資本投資增加

- 及時了解最新的節能IT元件及設備，並加以考慮。
- 計劃投資於創新節能產品。
- 研究將最新的低碳節能技術應用於營運中的可行性及裨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客戶關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令客戶偏好有所改變。• 因氣候相關的不確定風險而導致無法吸引融資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減少• 營運成本增加• 生產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政府的氣候相關規例。• 作出市場決策時將氣候變化優先列為高度關注事項，讓客戶了解到公司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 通過定期審閱供應商發佈的環境報告監察其環境表現。
信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部門污名化風險，本集團將會招致更多持份者關注或負面意見。• 有關本集團業務項目或活動支援對氣候有負面影響(如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的負面新聞報道，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信譽及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減少• 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更多公關活動展示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重視，以履行社會責任。• 檢討業務項目，確保生產及有關項目均屬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氣候相關的主要機遇及相應財務影響如下：

氣候相關機遇之詳細描述	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更有效率的交通工具• 循環再用• 減少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加強效率及節省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低排放能源• 使用支援政策獎勵措施• 使用新技術• 過渡至分散能源的時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使用最低成本減排降低營運成本• 增加低排放技術的投資回報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入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進入新興市場增加收益
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及採取節能措施• 資源替代或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規劃研究使用電動車等彈性規劃(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減緩潛在風險及挑戰)增加市場估值以達至節約成本及環境可持續性• 增強供應鏈的可靠性及在各種條件下的營運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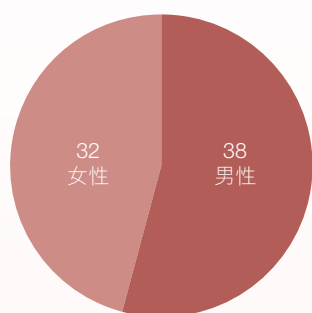
VII. 社會可持續性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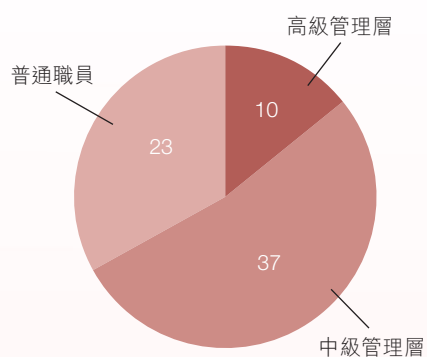
員工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70名全職僱員，按性別、僱員類型、年齡群組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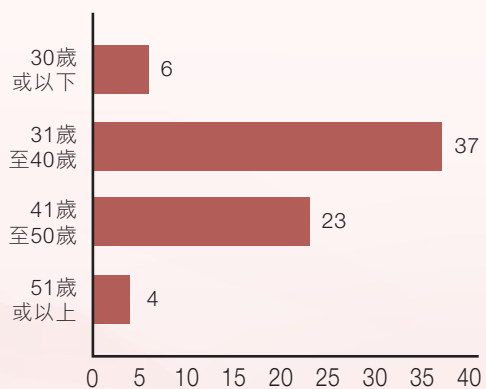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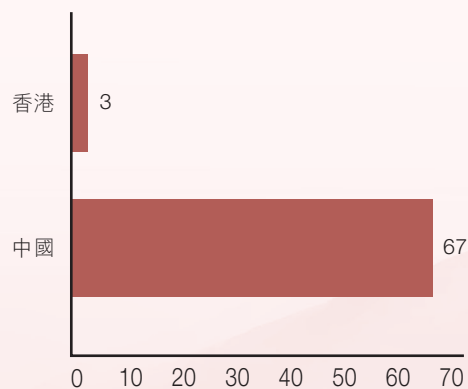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



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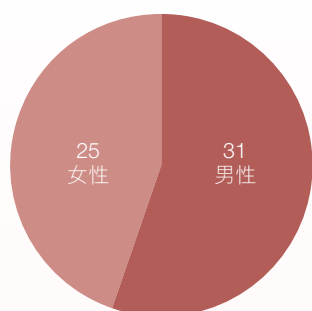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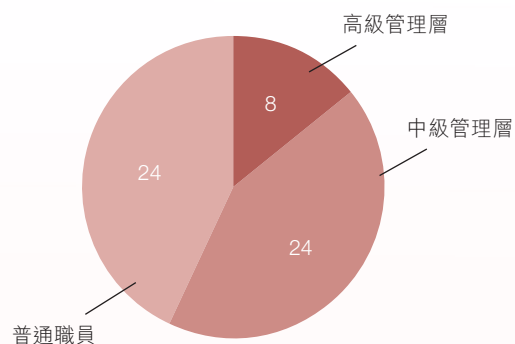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56名全職僱員，按性別、僱員類型、年齡群組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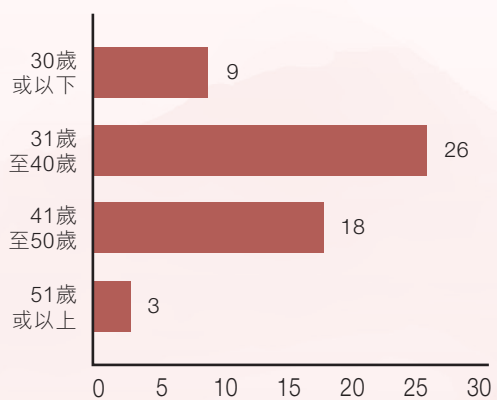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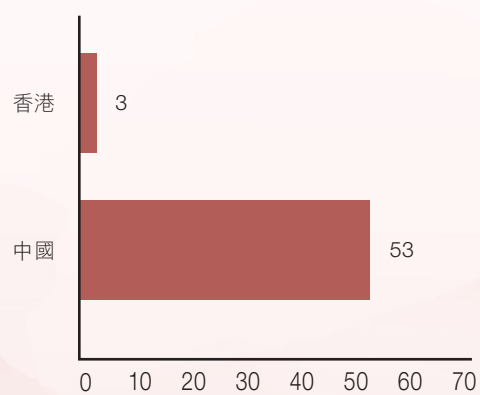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



按年齡組別劃分



按地區劃分



附註：

本集團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並相應重列相關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失率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性別、年齡群組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僱員流失率 ²	
	人員數目	流失率 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14.49%
女性	5	17.5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4	53.33%
31歲至40歲	4	12.70%
41歲至50歲	2	9.76%
51歲或以上	-	-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	-
中國	10	16.67%
整體	10	15.87%

附註：

1. 相關類別僱員流失率= $L(x)/E(x) \times 100\%$ ， $L(x)$ = 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 $E(x)$ = (於報告期間初期指定類別離職僱員總數 + 於報告期末指定類別離職僱員總數) / 2。
2.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記錄有關僱員流失率的數據，因此並無同期的可比較數據。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走向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最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平台，以供其發展職業專業性及提升。

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之適用僱傭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僱員薪酬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亦遵守地方政府強制實施以為僱員提供福利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根據最新法律及規例期審閱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如《員工手冊》。本集團亦遵守地方營運區域有關最低工資及工時之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職、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裨益及福利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吸引優秀員工，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品性、工作經驗及職業目標提供具競爭力且屬公平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參考市場指標。人才招募乃未來業務發展之關鍵。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盈利狀況及僱員過往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及進行試用及定期評估，以釐定員工薪酬調整，確保員工之努力及貢獻適當地獲得本集團肯定。同時，僱傭合約之任何終止將依據合理及合法理由進行。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解僱。

本集團按照當地僱傭法例及與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釐定僱員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除當地政府僱傭法例所載列之法定假期(例如有薪年假)外，僱員亦有權享有額外休假(例如婚假、侍產假及慰唁假)。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承諾創造公平、相互尊重及多樣化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單位中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方面(例如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而不論其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條件、殘疾、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種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根據地方條例及規例(例如《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忍何工作區域歧視、騷擾或傷害。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制定報告機制及平等機會政策，以於工作場所創造多樣化之工作環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全面負責嚴格遵守有關評估、處理、記錄之國家及公司規例及對相關事件採取紀律行動。

在內部輔導及溝通方面，本集團極為鼓勵一般員工及管理層員工之間有效互相溝通。僱員透過電子郵件、培訓、社交網絡及會議與管理層、同事、集團旗下公司之合作夥伴保持及時順暢溝通。相互溝通系統有利於本集團之決策程序，並使僱主與僱員之關係達致無障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舉辦一系列僱員活動，例如每月之星生日派對、節日聚會及宴會。該等活動有利於僱員釋放壓力，體現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僱員之間之團結精神及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維持良好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政策符合香港及中國政府制定之多項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工傷保險條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經成立一個全面機制，致力透過為所有辦公室及工地員工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達致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嚴禁於工作場所抽煙及喝酒、調節適當室溫、消毒地氈、為僱員進行健康檢查、於辦公室及工地定期進行應急演習及安全檢查，以維持潔淨、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之辦公室及工地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職業健康培訓，以提高僱員之健康意識。本集團之目標為實現無意外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損失工作日、工傷事件或死亡事故。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包括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工傷或死亡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之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並透過辦公自動化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對新入職僱員而言，本集團提供全方位培訓，以讓其瞭解公司歷史文化、集團內部政策及業務發展。對有經驗僱員而言，本集團就其角色及職位提供相關培訓，例如稅務最新資料、營運系統之實施、風險控制管理及業務合規之最新資料。本集團致力營造可增強僱員專業知識之學習文化氛圍。同時，預期僱員於接受適當培訓後將有更佳工作表現，繼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以透過不斷學習提升彼等之競爭力及拓展能力。本集團或贊助合資格僱員參與工作相關培訓／發展課程或學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佔總計的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男性	37.50
女性	62.50
總計	
100.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6.25
中級管理層	65.63
普通員工	28.12
總計	
100.00	

附註：

1. 計算方式乃參考下列指引及標準所載的方法、假設及準則：香港交易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受訓員工百分比。相關類別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T(x)/T \times 100$ ， $T(x)$ =相關類別員工受訓人數， T =受訓員工總人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受訓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每名員工的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3.21
女性	1.5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0.20
中級管理層	0.70
普通員工	6.26
整體	2.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傭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僱員之間概無發生違反僱員年齡的行為及勞資糾紛。

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招聘程序，核查候選人的背景以防止營運中出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迫勞工，於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員工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可合法受聘。我們保障僱員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力，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均屬自願。本集團及其僱員可基於個人理由或其他理由終止僱傭合約，並須給予適當的通知期或即付即走。倘違反有關規定，本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予以糾正，終止與相關僱員的合約，並向有關當局呈報事件(如必要)。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負責監測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之最新相關法律及規例。法務部須監督該等程序之執行。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承擔社會責任之企業，保持及管理一條可持續及可靠之供應鏈至關重要。各營運附屬公司嚴格持續監察供應商之質量及供應鏈慣例。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鏈相關政策及法律更新，並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及識別其供應鏈內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認為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管理決策之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外判建造工程予從事物業開發不同領域之專業獨立建築公司。我們制定選取及評估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政策及程序以供員工遵守。本集團之項目公司監察建築材料及服務之採購，並負責透過其現有供應商名單、網上媒體、轉介、行業出版刊物及公開招標尋求相關供應商。本集團進行實地考察，以就質量及價格、設備及管理狀況評估潛在承建商之聲譽、技術能力是否符合各開發項目所需之標準及規格，以及其社會及環境責任，包括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消除員工歧視、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考慮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是否有利於環境保護並滿足本集團的內部環境要求，同時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以減少可能會遇到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嚴格遵守法律。我們也對供應商和分包商進行年度評估。倘供應商或分包商過去有重大環境或社會事故(如剝削工人)的不良記錄，則會從核准的分包商和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我們亦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年度評估。所有過往存在重大環境或社會事故不良記錄(如剝削勞工)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會自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上除名。選出合資格投標者後，項目公司將於執行開發計劃時與經挑選承建商緊密合作及密切監控各施工階段，以監察各項目之質量及竣工時間表，以及控制成本。此外，本集團要求建築公司就施工質量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其自身標準及規格。於報告期間，我們在中國有多於7家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須遵守上述本集團內部政策及標準。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供應商亦須遵從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檢查材料及物資質量、監控供應能力及了解供應商之財務狀況，以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本集團透過相互信任及理解與經挑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有任何重大影響，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在人權問題上有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作為物業開發商，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廣泛受中國政府之政策以及其他法律及規例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實現及維持高質量的項目標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完成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的工程除了對建築安全極為重要外，對於工作參考資料及未來業務機會亦十分關鍵。

本集團於項目規劃時設定產品質量目標及制定相應技術標準及施工計劃。我們確保根據項目所訂明的規格完成各項目。我們的項目部門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限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iii)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及(iv)符合優質及可持續要求。此外，項目部門須定期核查施工進度是否與項目計劃相符。當出現重大偏差時，須立即採取決定性措施調整及協調施工計劃。於報告期間，概無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收回的已售產品。

項目公司須負責整個施工及營運過程中之安全管理工作。本集團就工地突發公共事件制定報告機制及應急計劃，以確保有效及時報告安全事件。此外，本集團為特殊人員及現場工人制定安全保護措施，並定期為工人組織身體檢查，以確保工人之健康。再者，本集團就其僱員於本集團物業施工過程中可能受到之人身傷害責任投購保險。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社會福利保險等僱員相關保險。項目主管經理及專業工程師定期對各施工階段之質量進行工程檢查，並評估承建商之工作。本集團物業之安全及質量於各施工階段均受到監控，以確保符合現有之高標準及嚴格規定。

本集團尤為重視客戶／分銷商之意見。本集團設立客戶服務部門，旨在透過於辦公室放置意見箱及開通24小時熱線電話收市場評論，並就有關產品查詢提供即時回覆。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渠道，本集團可自客戶／分銷商獲取第一手詳細資料。本集團始終以客為本，積極與客戶保持聯繫以滿足其需求，並會對不合格產品採取更正及預防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並無發生有關我們或分包商所進行工程質量的重大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發出內部指引，以確保營銷部為顧客提供準確精細之描述及資料，同時符合有關地方營運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嚴禁員工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誇大之廣告宣傳。本集團聘用法律顧問，以防止違反我們之廣告及標籤慣例。

本集團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客戶權利得到嚴格保障。所收集之客戶資料僅將用於收集資料之有關用途。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之第三方提供資料。於業務過程中收集之所有個人資料均被視為保密資料及為妥善存置，並僅供指定人員取閱。本集團力求確保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了解並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相關規定。為了更好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犯，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並嚴格遵守相關內部規程，以及遵守相應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情況，且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侵犯其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識及隱私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及高效之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不因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地區或國家而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內部經營手冊及財務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已嚴格執行行為守則，包括有關行賄受賄、非法送禮、娛樂及佣金，以及反貪污之政策。該守則提供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疑屬不正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渠道及指引而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貪腐。所有僱員需於履行其職責時恪守誠信及自律原則，並不得參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或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利用其職務之便進行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及影響其業務決策或獨立判斷之活動。僱員、業務單位及個人須簽署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廉潔合作協定，以進一步規管各方之行為及加強業務交易之正直誠信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者可就疑屬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向行政總裁或直屬上司作出口頭或書面報告，並提供詳盡細節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以保護檢舉人免遭不公平之解僱或傷害。構成犯罪者，管理層將於其認為屬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關或執法部門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此乃由於我們正在釐定及安排適當資源於本集團組織內推廣有關主題。展望未來，我們將對反貪污培訓投入更多資源，並擴大反貪污培訓數據披露的範圍。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為企業發展營造和諧社會。因此，其亦以多種形式積極回饋社會，包括舉辦義工活動。本集團一直關注與社區有關的各種環境及社會問題，尤其著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貿易合作。基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捐贈及義工活動將會是本集團社區投資策略的核心。

本集團參與及推廣各類型社區及義工活動，以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推廣環保意識、培育及推動業界發展，務求貢獻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多項慈善及義工活動，共有31位敬業的員工參與其中，合力投入682小時於該等有影響力的活動中。此外，本集團向深圳市惠來商會合共捐款約人民幣480,000元，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及貿易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16、 20至21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18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19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2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2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16至17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16至17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建築、電子設備等。</i>	資源使用	21至22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23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23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21至22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21至2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24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排放物、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	24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25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25至29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32至33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30至3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32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34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往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34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34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34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35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35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36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	勞工準則	36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36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36至37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37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37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36至37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38至39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38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38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39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	38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39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清洗黑錢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39至40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40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39至40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40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的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40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40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4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此舉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實屬必要，並相信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及整體業務有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其中一項角色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秉承忠誠謹慎之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以盡責之態度和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採納正式職權範圍並細列其職能及責任。其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管理層有足夠能力進行管理以審批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公司道德操守之事宜。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成員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接觸，以於有需要時取得更多資料及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世再先生及黃文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知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王紅欣先生。黃世再先生為黃文稀女士之父親。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使董事會架構達致平衡及多元化，以便董事會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具備不同專業及行業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提供不同意見與指引。本公司之董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獨立性。

獲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為經驗豐富及能幹之人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舉行之每季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第49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黃文稀女士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黃世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黃世再先生為黃文稀女士之父親。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任及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詳情(包括其組成、主要職責及職能，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之職務)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黃世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坤先生及王紅欣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釐定由本公司董事提呈可吸引、激勵及留聘能幹員工之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
- (v)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業績掛勾之薪酬；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免職或離職或獲委任時應付予彼等之酬金，或有關董事失責被罷免或撤職的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 就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長期激勵計劃之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酌情獎金。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於第49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坤先生及王紅欣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向董事會作出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任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及辭退該核數師之事宜；
- (ii) 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核數程序之成效；
- (ii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以監察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之真確性，尤其其會計政策與慣例及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之詳情；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履行其職務，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管理函件，並考慮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務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年度審核之安排、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亦已審閱有關檢討本集團財務系統及內監控程序之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黃世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祺先生及王紅欣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b)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c) 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任何董事之相關條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相關指引或規定評核候選人之獨立性；及
- (e)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相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世再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文稀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	1/1	4/4	4/4	1/1	1/1
梁坤	1/1	4/4	4/4	1/1	1/1
林栢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	1/1	2/4	2/4	0/1	0/1
王紅欣(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0/1	2/4	2/4	1/1	1/1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方向，確保業務運作妥為受到監察。董事會保留關於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要交易之決策權。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事宜委以負責本集團不同方面之運作之高級職員。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就對董事提呈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

對董事之培訓及支持

每名新董事最初獲委任時均獲發就職指引，以確保彼充分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本公司亦將安排培訓及提供培訓資助，適當地著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以研討會及提供培訓教材之形式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企業管治、內幕消息及其他相關題目之培訓
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	✓
黃文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
梁坤先生	✓
林栢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	✓
王紅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確保根據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且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提供真實公平之意見。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乃有關於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上可能產生之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該項檢討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目標未能實現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服務本公司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50

核數師

過往三年內並無核數師變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以確保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項檢討旨在為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目標未能實現之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識別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發現及經討論之發現及為應對該等發現而採取之行動或措施，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於回顧年內屬有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需要重大修正之重大事宜。

公司秘書

楊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楊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68室，提出書面要求就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送達要求後二十一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大會日期為發出召開大會通知當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八天)，則提出要求之股東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致使提出要求股東就此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向董事會提問程序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之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68室，向董事會提問及表達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將屬於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一般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定期且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更了解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全面資訊，並刊載財務資料及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

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宣佈，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67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4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43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或自年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再
黃文稀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知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
梁坤
林栢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
王紅欣(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於本年內或於年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黃文稀女士及楊利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鄭康棋先生、黃世再先生、黃文稀女士及王紅欣先生均將輪席退任。黃世再先生、黃文稀女士及王紅欣先生均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李知真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市規則及相關服務合約規定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委任日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黃世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48,162,476	-	1,848,432,476	46.49
黃文稀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3,667,996	282,133,413	635,801,409	16.00

附註：

1. 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975,233,4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所披露權益指黃先生於1,848,162,476股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3. 所披露權益指(i)黃女士於353,667,996股股份中之個人權益；及(ii)黃女士擁有100%股權之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智華」)所持有之282,133,41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黃世再先生、黃文稀女士、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0.4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採取任何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總數	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智華	公司	282,133,413	7.10

智華為一間由黃文稀女士擁有100%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稀女士被視為於智華所持有之282,133,4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智華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之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投購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之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作出賠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有足夠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實體名稱	有關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黃世再先生	大中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 有關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所涉及實體之聯營公司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並無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有控制權，故本集團有能力經營獨立於有關公司業務且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之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採納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第45至52頁。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相關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世再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1,000,000)	-
黃文稀女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1,000,000)	-
鄭康祺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1,000,000)	-
梁坤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1,000,000)	-
林栢森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1,000,000)	-
小計				5,000,000	-	-	(5,000,000)	-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500,000	-	-	(500,000)	-
總計								
				5,500,000	-	-	(5,5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經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董事，本集團聘用6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相關員工成本約為15,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990,000港元)。每年檢討之員工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工資，以及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96頁之「其他僱員福利」分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5.33%及20.83%。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坤先生及王紅欣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過往三年並無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1頁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之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為約197,314,000港元。

就年度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此需要管理層對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作減值評估，而管理層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商譽賬面值之重要性，以及於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資質；
- 審閱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瞭解及評估估值方法，以及所應用之相關假設；
- 評估計算使用價值及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所採納的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算毛利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及
- 評估主要假設可能出現下行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估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0及21。</p>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多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該等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為約591,925,000港元及約804,789,000港元。</p> <p>該等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由管理層委聘之估值師進行估值後作出評估。</p> <p>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物業賬面值之重要性，以及評估時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資質；• 審閱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瞭解及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所應用之相關假設；• 通過與貴集團開發之其他物業所產生之實際建設成本及所需之銷售成本比較，評估及質疑該等物業之建設預算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合理性；及• 抽樣獲取估值師使用之市場交易之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個案)，並評估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已落成投資物業為約209,483,000港元。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由管理層委聘之估值師進行估值後釐定。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物業賬面值之重要性，以及評估時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資質；• 審閱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瞭解及評估所用估值方法，以及所應用之相關假設；及• 抽樣獲取估值師使用之市場交易之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個案)，並評估合適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被視為管治負責人之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一部分，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及審計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得出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足夠合理審核證明，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就出具之審核意見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之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該等對審計本年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產生之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執業董事為：

林國榮

執業證書編號：P082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843	12,5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458)	(7,942)
毛利		9,385	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1	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2)	(2,249)
行政及經營開支		(33,502)	(18,259)
匯兌收益淨額		23,579	69,739
財務費用	6	(706)	(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935)	54,270
所得稅開支	10	(106)	(1,249)
年內(虧損)溢利		(4,041)	53,0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355)	(148,6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3,396)	(95,6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041)	53,021
— 非控股權益		—	—
		(4,041)	53,0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3,396)	(95,657)
— 非控股權益		—	—
		(53,396)	(95,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1)港仙	1.3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262	182,935
使用權資產	14	102	1,857
投資物業	15	224,189	230,713
商譽	16	197,314	203,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19	130,047	133,830
發展中物業	20	591,925	607,3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8,839	1,359,807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21	804,789	803,985
貿易應收款項	22	1,049	1,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938	22,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6,472	19,741
流動資產總額		890,248	848,3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5,357	45,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7,580	125,494
承兌票據	27	22,300	–
租賃負債	14	105	1,7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185,239	173,75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29	775,259	799,748
應付稅項		99	566
流動負債總額		1,215,939	1,146,403
流動負債淨額		(325,691)	(298,0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3,148	1,061,7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10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1,178	166,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178	166,389
資產淨額		841,970	895,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1	983,266	983,266
其他儲備		(141,309)	(87,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1,957	895,353
非控股權益		13	13
權益總額		841,970	895,366

第67至141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世再

董事
黃文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1)	股本 削減儲備* (附註31)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32)	匯兌儲備* (附註iii)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3,266	265,505	1,607	(101)	(259,267)	991,010	13	991,023
年內溢利	-	-	-	-	53,021	53,021	-	53,0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8,678)	-	(148,678)	-	(148,67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48,678)	53,021	(95,657)	-	(95,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3,266	265,505	1,607	(148,779)	(206,246)	895,353	13	895,366
年內虧損	-	-	-	-	(4,041)	(4,041)	-	(4,0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9,355)	-	(49,355)	-	(49,3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355)	(4,041)	(53,396)	-	(53,396)
購股權失效	-	-	(1,607)	-	1,607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66	265,505	-	(198,134)	(208,680)	841,957	13	841,970

* 該等儲備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虧蝕合共約141,3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綜合虧蝕約87,913,000港元)。

附註：

- (i) 股本削減儲備指資本削減交易產生之盈餘，而該儲備為不可分派。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財務報表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35)	54,270
經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82)	(13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5	2,451
財務費用		706	65
法律申索撥備		4,905	-
匯兌差額淨額		(9,280)	(69,3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64)	(12,564)
營運資金變動：			
發展中物業		(1,714)	(1,842)
持作出售物業		(37,716)	(27,369)
貿易應收款項		663	(1,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2)	(3,023)
貿易應付款項		1,561	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34	14,8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82	(30,481)
已付中國稅項		(980)	(4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	(30,52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82	1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6)	(97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2,811)	37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25)	(4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2)	(65)
(向主要股東還款)來自主要股東之墊款	37(b)	(2,429)	4,145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37(b)	16,401	28,960
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37(b)	22,300	-
償還租賃負債	37(b)	(1,743)	(2,4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97	30,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74	(406)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	1,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	(8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051	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6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為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25,691,000港元。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本集團可自未來物業銷售產生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及
- (b) 主要股東已確認，其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到期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該等財務責任(如需要)，有關支援包括不就本集團應付其及其所控制公司之款項向本集團要求還款(合共約933,993,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償還該等款項為止。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公允價值計量。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中描述的那三個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適用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保險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及呈列概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如何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中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產生的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修訂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已簽發保險合約的識別、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其亦要求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以及簽發的具有全權委託參與特徵的投資合約應用類似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核心為一般計量模型，並於各報告期間對其估計重新計算量。根據該模式，合約乃以按貼現或然加權現金流、非金融資產之顯性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利潤，即保險合約於生效期間才被確認為收入之未賺取利潤計量。

作為一個選項，簡易保費分攤方法可被接納用若干種類的合約，如短期合約。

就某些合約(如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合約)而言，對稱為「可變費用法」的一般計量模型進行了修改。在應用可變費用法時，實體在相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的份額包含在合約服務利潤中。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該修訂提供有關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的金融資產比較資料的過渡選擇。該修訂旨在幫助實體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性會計錯配，從而提高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可用性。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令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面對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之合約安排；
-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之權利；及
- 本集團之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款項，則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已對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進行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數額抵銷，惟尚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倘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計算。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金融資產及將承接之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和，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項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按於本集團計量日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其他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商譽)，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款項。資產可收回款項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項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超逾可收回款項時入賬。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入賬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過往已入賬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去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要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要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為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界定關連人士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樓宇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入賬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入賬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機器	10%至33.33%
傢具及裝置	20%至33.33%
電腦設備	33.33%
汽車	20%至30%

用作生產之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設費用、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有關物業於建設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應佔其他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作首次入賬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中入賬，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由業主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之期內之損益。

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處置發生之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在建投資物業

在建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模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無法可靠地釐定公允價值，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在建投資物業，直至可釐定公允價值或建築工程完成為止，屆時公允價值與之前賬面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於該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有關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設費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

發展中物業初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相關物業動工時轉為流動資產中持作出售物業類別，預計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動工期將於正常營運期間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

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額之分配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由本公司董事基於現行市價，就個別物業作出估計而釐定。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乃於完成後擬持作出售物業。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

建築完成後，該等物業撥歸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確認豁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中。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內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估計，除非產生此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庫存。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

辦公場所	13個月至兩年
汽車	3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以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期，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每個租賃部分作為租賃與合約的非租賃部分分開入賬。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

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之日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或(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中期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相反，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負債清償(即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承兌票據、應付關連公司及主要股東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之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及減值規定所適用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除下文所詳述之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實體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現金短缺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減任何實體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倘資產獲悉數擔保，財務擔保合約現金短缺之估計將與可擔保資產現金短缺之估計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在組合的基礎上計量，金融工具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或其他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資產一般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較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使債務人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不可撤回成為該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步確認日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變動。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
- (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使用可權宜方法認為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並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時，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收回大量的已撤銷金額。然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之程序(當中會考慮法律意見(如合適))而受到執行活動之影響。任何其後回收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之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期間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具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資產出租時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而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i)物業出售；及(ii)物業管理服務。

確定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一名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各客戶承諾轉讓以下商品或服務時，則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轉讓予客戶的模式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個別：

- (a) 客戶可自其本身的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可獲得的其他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能夠獨立識別)中獲益；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內的其他承諾(即轉讓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可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單獨區分。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如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或就此)轉讓。

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便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如在一段時間內未能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的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體佔有、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人認可等指標。

物業銷售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一般與物業向客戶交付及所有權轉交的時間相符)確認。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本集團則應用輸入法(即按迄今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物業管理收入應用輸入法乃基於提供服務的期間。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概不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就銷售物業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有關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屬常見。直至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方確認合約負債。期內，倘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按應計開支支銷。

就物業管理收入而言，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大致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按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之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之修改，或在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之變更，均會確認費用。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之情況下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並於授出之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則被視為前段所述原獎勵之修訂。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須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一段長時間後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亦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現行各自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計量。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項目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報告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在建投資物業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允價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本公司董事推斷，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在建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計量，直至建築已大致完成及餘下建築成本能可靠地估計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為具有可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乃說明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估計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考慮來自各項來源之資料，包括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價格，並按自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釐定可變現淨值。有關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估計完成在建樓宇、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及成本

在建樓宇、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樓宇成本；及(iii)發展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之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參考資料如(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出價；(ii)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定之最近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倘若類似物業並無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之日期起出現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或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可靠估計而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機之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之折讓率。

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土地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中國暫行條例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因轉讓中國房地產物業所得收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土地增值介乎30%至60%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當中已計入所得稅。然而，多個中國城市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均有所不同，本集團尚未就土地增值稅向多個稅務機關報稅。因此，該評估須估計土地增值金額及其相關稅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尚未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所得稅及釐定期間土地增值稅之撥備造成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以了解是否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不可收回。釐定資產有否減值，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使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改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業務地點擁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位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概無獨立經營分部之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旨在縱觀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租金收入約1,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6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的兩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物業	13,018	8,942
物業管理收入	8,339	1,390
	21,357	10,332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2,486	2,214
收益總額	23,843	12,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2	134
其他	329	366
	611	5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時間點	13,018	—	13,018
— 隨時間推移	—	8,339	8,339
	13,018	8,339	2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時間點	8,942	—	8,942
— 隨時間推移	—	1,390	1,390
	8,942	1,390	10,332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32	65
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109	—
承兌票據利息	565	—
	706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52	11,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04	1,079
	17,156	12,207
已出售物業成本	9,821	6,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97	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725	2,451
核數師酬金	950	90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36	5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
法律申索撥備	4,905	—
短期租賃付款	23	6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水平。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條作出。

(i) 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900	78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2	4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470	435
	1,370	1,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酬金(續)

於過去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已付／應付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鄭康棋先生	150	150
梁坤先生	150	150
林栢森先生(附註)	63	63
王紅欣先生(附註)	87	87
	450	450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鄭康棋先生	150	150
梁坤先生	150	150
林栢森先生(附註)	150	150
	450	45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林栢森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紅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酬金(續)

(b)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李曉華先生	150	150
二零二二年		
李曉華先生	35	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曉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知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主席)	150	-	-	150
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	150	452	18	620
	300	452	18	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酬金(續)

(c)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主席)	150	–	–	150
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	150	417	18	585
	300	417	18	7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二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ii) 以董事利益訂立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有任何以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之利益訂立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仍然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並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下列交易、安排及合約，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以外之訂約方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大中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	黃世再先生	辦公室租金 1,455,000港元(附註)
黃文稀女士	黃文稀女士	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 利息開支約109,000港元 (附註29)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以外之訂約方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大中華	黃世再先生	資本化為使用權 資產的辦公室租金 2,425,000港元(附註)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向大中華租賃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大中華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本集團提供免租期。大中華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黃世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黃世再先生亦為大中華之董事。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大中華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合共約人民幣165,000元(相當於約181,000港元)。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38	3,4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	345
	3,177	3,82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4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計提撥備。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累進稅率範圍計提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30)	(407)	(286)
中國土地增值稅	513	1,535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06	1,249

所得稅開支與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35)	54,270
適用於相關國家之(虧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69)	8,050
毋須課稅收入	(4,259)	(13,467)
不可扣稅開支	3,406	2,7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29	3,715
土地增值稅	513	1,53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
其他	(414)	(1,317)
所得稅開支	106	1,249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百萬港元)	(4.04)	53.02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975	3,97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1)	1.33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之平均市場價，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2	48	303	37	116	181,929	182,935
添置	-	-	77	-	-	7,519	7,596
折舊	-	-	(92)	(5)	-	-	(97)
匯兌調整	(15)	(1)	(8)	(1)	(3)	(5,144)	(5,1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7	47	280	31	113	184,304	185,2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68	604	2,382	4,934	1,252	184,304	200,744
累計折舊	(6,781)	(557)	(2,102)	(4,903)	(1,139)	-	(15,482)
賬面淨值	487	47	280	31	113	184,304	185,262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5	52	336	215	126	196,455	197,729
添置	-	-	36	-	-	941	977
折舊	-	-	(45)	(167)	-	-	(212)
匯兌調整	(43)	(4)	(24)	(11)	(10)	(15,467)	(15,5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2	48	303	37	116	181,929	182,9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80	622	2,372	5,076	1,288	181,929	198,767
累計折舊	(6,978)	(574)	(2,069)	(5,039)	(1,172)	-	(15,832)
賬面淨值	502	48	303	37	116	181,929	182,9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在建樓宇(包括在租賃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剩餘租期為24年(二零二二年：2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857	—	1,857
折舊	(1,725)	—	(1,725)
匯兌差額	(30)	—	(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2	—	1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48	808	11,656
累計折舊	(10,746)	(808)	(11,554)
賬面淨值	102	—	102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73	—	1,373
添置	432	—	432
合約修訂	2,617	—	2,617
折舊	(2,451)	—	(2,451)
匯兌差額	(114)	—	(1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857	—	1,8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45	808	11,953
累計折舊	(9,288)	(808)	(10,096)
賬面淨值	1,857	—	1,857

本集團租賃不同的辦公場所及汽車作日常營運。租期介乎13個月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105	1,773
非流動	-	105
	105	1,878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以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798	2,575

租賃負債之利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15.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 已落成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 在建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5,579	15,134	230,713
匯兌調整	(6,096)	(428)	(6,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9,483	14,706	224,189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4,001	16,427	250,428
匯兌調整	(18,422)	(1,293)	(19,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5,579	15,134	230,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董事釐定已落成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增值。本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估值為約209,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5,579,000港元)。執行董事將會於每年甄選及委任外聘估值師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管理層每年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討論兩次。

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其公允價值能可靠地釐定或建設完成。本集團已確定該等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釐定，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已落成投資物業租予第三方，平均租期介乎2至10年(二零二二年：2至10年)，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現行市況調整租金。

以下是從租賃投資物業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第1年	1,176	1,817
第2年	1,098	790
第3年	996	789
第4年	761	545
第5年	524	470
5年後	1,648	2,129
	6,203	6,540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43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重大 可觀察	重大 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209,483	209,4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重大 可觀察	重大 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215,579	215,5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情況。

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估計。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估計。

估值進行時會考慮投資物業之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單位市場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照上述物業與目前用途無異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續)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尤其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所用估值技術與上年度相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位於惠州之投資物業	132,777	129,02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根據每平方米之估計市場價格,採用類似物業之市場不可觀察可比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5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3,600元(相當於每平方米13,702港元至每平方米14,908港元))(二零二二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333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5,707元(相當於每平方米17,298港元至每平方米17,719港元)),並就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大小及物業狀況調整。	估計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位於海豐縣之投資物業	82,802	80,461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根據每平方米之估計市場價格,採用類似物業之市場不可觀察可比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7,933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750元(相當於每平方米19,658港元至每平方米20,553港元))(二零二二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087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732元(相當於每平方米18,148港元至每平方米23,387港元)),並就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座向、物業大小及物業狀況調整。	估計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估計市場價格。估計市場價格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顯著上升/下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金麗灣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16(a))	汕尾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16(b))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203,086	203,086
匯兌調整	-	(5,772)	(5,7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97,314	197,3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45	197,314	210,459
累計減值	(13,145)	-	(13,145)
賬面淨值	-	197,314	197,314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220,528	220,528
匯兌調整	-	(17,442)	(17,4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203,086	203,0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27	203,086	216,613
累計減值	(13,527)	-	(13,527)
賬面淨值	-	203,086	203,086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 16(a) 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參與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金麗灣度假村有限公司(「金麗灣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之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 16(b) 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參與擁有紅海灣項目及金寶城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汕尾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統稱「汕尾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之元茂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利用根據涵蓋五年及經董事會批准之預期發展項目時期之財政預算以及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計算價值評估紅海灣項目及金寶城項目之可收回款項。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後貼現率分別為11.0%(二零二二年：12.5%)及11.0%(二零二二年：12.1%)。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前隱含貼現率分別為16.1%(二零二二年：15.4%)及12.1%(二零二二年：18.1%)。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委聘協助本集團釐定估計使用價值。

進行分配至汕尾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31.2%及18.4%(二零二二年：35.6%及24.1%)乃分別根據紅海灣項目及金寶城項目之發展所預期實現之平均毛利率計算。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乃除稅前利率，並反映與汕尾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本集團相信，可收回款項所依據之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汕尾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高於其可收回款項總額。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汕尾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中國滙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金麗灣度假村 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22,500,000美元 (「美元」) 繳足資本 9,549,929美元 (附註(iii))	-	100	經營度假村業務、 物業發展
滙通天下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Asiatic Tal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榮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中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中華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大中華地產(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nd Gol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元茂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中華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汕尾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汕尾大中華」)(附註(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汕尾市大中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唐山市曹妃甸區中泰信和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99	物業發展
惠州喜悅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 運營
揚立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3,834,000港元	-	100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服務(尚未開始 營業)

* 並非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內資企業
- (iii) 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注入餘下註冊資本12,950,07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經營名稱	業務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繳足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耀集團有限公司(「成耀」) [#]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50	-	投資控股
鑫茂控股有限公司(「鑫茂」) ^{#^}	香港	1港元	-	50	投資控股
上海合茂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合茂」) ^{#^}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30,000,000元	-	50	物業發展

[#] 並非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發出核數師報告。

[^] 為成耀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根據本集團與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綠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協議」)，儘管本集團持有成耀50%股權，綠地有權力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成耀之回報。鑒於本集團對成耀並無共同控制權，故本集團將其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下表闡述成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成耀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30,654	2,580,683
非流動資產	384	825
流動負債	(2,681,939)	(2,735,780)
負債淨額	(150,901)	(154,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2,600	33,682
年內(虧損)收益	(1,000)	2,287
其他全面收益	4,371	13,3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71	15,588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期末為止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累計虧損分別為約1,6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溢利約7,794,000港元)及約75,4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7,136,000港元)。

19.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綠地乃各自向成耀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茂提供股東貸款，以共同開發上海合茂(由鑫茂全資擁有)之房地產項目。本集團及綠地分別擁有成耀50%股權。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貸款注資安排，本集團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向鑫茂提供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14,922,000元(相當於約385,622,000港元)。然而，由於就房地產項目之執行及營運出現爭拗，本集團宣稱綠地已違反該協議，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合共提供貸款約人民幣123,922,000元(相當於約135,8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3,922,000元(相當於約139,796,000港元))，扣除於上年度內作出之減值虧損人民幣5,288,000元(相當於約5,7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288,000元(相當於約5,966,000港元))。鑒於本公司並無根據該協議所訂明之安排提供貸款，故綠地亦宣稱本集團已違反該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地已單方面提供額外貸款約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約209,374,000港元)(有關貸款原應由本集團支付予鑫茂)，並宣稱其有權根據該協議按照所支付之貸款結餘攤薄本集團於成耀之股權。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綠地並無就攤薄本集團於成耀之股權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解決先前所述之分歧前，現階段本集團無責任根據該協議向鑫茂提供進一步貸款。因此，尚未支付之貸款承擔約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約209,3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約215,467,000港元))乃披露為本集團之承擔(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44頁之「主要物業之詳情」。

21. 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	108,989	122,053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695,800	681,932
	804,789	803,985
預期將收回之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 一年後	695,800	681,932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物業管理費。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繳。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就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同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且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不同類型之客戶相關，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	63
31至60天	60	26
61至90天	90	32
超過90天	861	1,641
	1,049	1,762

逾期但未被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與上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被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1%。根據對預期虧損率和賬面總額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進行虧損備抵之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319	12,964
已付按金	184	186
其他應收款項	14,830	11,148
	39,333	24,298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95)	(1,435)
	37,938	22,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惟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630,88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07,440港元))為按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同期利率計息。

下表為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435	1,558
匯兌調整	(40)	(123)
於報告期末	1,395	1,435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指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1,272,000元(相當於約1,3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72,000元(相當於約1,435,000港元))，相關賬面總值為約1,3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35,000港元)。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預期無法收回之第三方未償還結餘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72	19,74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i)	(4,770)	(5,4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ii)	(26,651)	(13,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		15,051	58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之住房貸款乃以若干銀行結餘作抵押，期限由向買家授出貸款之日起至向買家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之日為止。
- (ii)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包括支付予建築項目及預售物業之保證金，以符合當地機關之規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4,2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578,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具信譽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723	1,832
31至60天	118	27
61至90天	323	25
超過90天	44,193	43,187
	45,357	45,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2,571	1,858
合約負債	26(a)	114,552	60,336
其他應付稅項		23,408	22,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96	25,069
法律申索撥備	26(b)	20,253	15,834
		187,580	125,494

26(a) 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按物業銷售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款項通常在合約的履約義務完成前收到，而該等合約主要來自物業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並來自物業銷售的收益為約13,0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4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與銷售物業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一年內履行的交易價格為約144,1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6,779,000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產生之年內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337	49,687
確認為收益	(14,376)	(7,548)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71,486	19,146
於年內退還／沒收	(2,895)	(9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52	60,3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約負債預期需於超過12個月後償還(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26(b) 法律申索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汕尾大中華的一間承建商向汕尾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要求終止施工協議(「施工協議」)，並根據施工協議就尚未支付的建築成本及應計利息(「尚未支付建築成本」)、因停止施工造成的損失及餘下工程的潛在溢利申索約人民幣48,457,000元(相當於約59,336,000港元)。汕尾大中華持有的一幅地塊因該訴訟而被法院扣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級法院就民事訴訟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最終判決(「最終判決」)，當中要求汕尾大中華向汕尾大中華的承建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8,476,000元(相當於約20,253,000港元)，包括(i)尚未支付建築成本約人民幣5,242,000元(相當於約5,746,000港元)；(ii)停止施工賠償費用約人民幣11,296,000元(相當於約12,382,000港元)及(iii)其他雜費成本約人民幣1,938,000元(相當於約2,125,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有極大需要就最終判決流出經濟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損益中就相應的申索額外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440,000元(相當於約4,867,000港元)。

於最終判決後，汕尾大中華已就最終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高級法院接納，且該案件尚待二審聆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約為22,3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指主要股東黃世再先生擁有股權及／或出任董事且黃世再先生能夠行使控制權之公司。款項是為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墊款。

29.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於報告期末，約3,000,000港元的餘額(二零二二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二二年：無)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是為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而給予本集團之墊款。

30.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 之物業	發展中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032	67,301	72,461	180,79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86)	-	(286)
匯兌調整	(3,229)	(5,291)	(5,704)	(14,2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803	61,724	66,757	166,28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407)	-	(407)
匯兌調整	(1,069)	(1,742)	(1,888)	(4,6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34	59,575	64,869	161,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約80,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1,82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在該等稅項虧損中，根據現行稅務法，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22,4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478,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使用期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律釐定為期五年(二零二二年：五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由產生該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最多可於五年(二零二二年：五年)內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三年	—	12,697
二零二四年	10,822	11,137
二零二五年	11,853	12,198
二零二六年	7,693	7,917
二零二七年	13,866	15,393
二零二八年	13,848	—
	58,082	59,342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自己頗長時間處於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會出現可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對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宣派至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條款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之盈利。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匯出盈利(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975,233,406股(二零二二年：3,975,233,406股)普通股	983,266	983,26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233	983,266	265,505	1,248,771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人士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已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時已經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惟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指定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之公允價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0.44	0.292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92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股份基礎支付開支。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預計波動	58.690%
無風險息率	0.975%
購股權預計年期	8年

預計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量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涉及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								
董事：								
黃世再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
黃文稀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
鄭康祺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
梁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
林栢森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
小計				5,000,000	-	-	(5,000,000)	-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500,000)	-
總計				5,500,000	-	-	(5,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涉及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沒收	
二零二二年								
董事：								
黃世再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黃文稀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鄭康祺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梁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林栢森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5,500,000	-	-	-	5,500,000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建設及發展	256,574	245,1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注資(附註19)	209,374	215,467
	465,948	460,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53,592,000元(相當於約168,3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1,482,000元(相當於約80,639,000港元))，當中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之住房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153,592,000元(相當於約168,3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1,482,000元(相當於約80,639,000港元))，期限由向買家授出貸款之日起至向買家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之日為止。

擔保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買方拖欠付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亦足以償還拖欠之按揭本金及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該等擔保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52	1,2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370	1,22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130,047	133,830
貿易應收款項	1,049	1,7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13,619	9,8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72	19,741
	191,187	165,232

* 不包括預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357	45,0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29,367	26,927
承兌票據	22,300	—
租賃負債	105	1,8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5,239	173,75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775,259	799,748
	1,057,627	1,047,375

* 不包括合約負債、其他應付稅項及法律申索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處所簽訂新租賃協議及重續租賃安排，租賃初始資本價值總額分別約為432,000港元及2,617,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新租賃 千港元	合約修訂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799,748	(2,429)	-	-	109	(22,169)	775,2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3,751	16,401	-	-	-	(4,913)	185,239
承兌票據	-	22,300	-	-	-	-	22,300
租賃負債	1,878	(1,743)	-	-	-	(30)	105
	975,377	34,529	-	-	109	(27,112)	982,903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新租賃 千港元	合約修訂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862,696	4,145	-	-	-	(67,093)	799,7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107	28,960	-	-	-	(13,316)	173,751
租賃負債	1,389	(2,445)	432	2,617	-	(115)	1,878
	1,022,192	30,660	432	2,617	-	(80,524)	975,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以及主要股東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受中國政府頒行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規管。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集團實體／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主要股東款項而來。本集團並無因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活動而承擔重大外匯風險，因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以其功能貨幣進行。

於報告期末，如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二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0,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1,737,000港元)。

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同時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外幣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及提供服務，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關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獲授權金融機構，有關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有實力能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違約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在估計拖欠該等金融資產的可能性以及每當出現拖欠的虧損時，已計及過往三年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歷以及可用報刊信息，並就債務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予以調整。經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更多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衡量金融工具之到期日期及預測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款項，根據未貼現合約款項組合呈列如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5,357	45,357	45,3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67	29,367	29,367	-
承兌票據	22,300	22,858	22,85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85,239	185,239	185,239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775,259	775,259	775,259	-
租賃負債	105	106	106	-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之按揭 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68,368	168,368	168,368	-
	1,225,995	1,226,554	1,226,5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5,071	45,071	45,0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27	26,927	26,92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73,751	173,751	173,751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799,748	799,748	799,748	–
租賃負債	1,878	1,912	1,806	106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之按揭 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80,639	80,639	80,639	–
	1,128,014	1,128,048	1,127,942	106

附註：主要股東已確認，彼將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及應付其所控制公司之款項，相關款項分別為約748,7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79,693,000港元)及約185,2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3,751,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償還該等款項為止。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以監察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70%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646,553	1,715,745
使用權資產		32	2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46,585	1,715,9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	4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8	80
流動資產總額		12,441	5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6	5,450
承兌票據	27	22,3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52	9,469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781,536	806,024
租賃負債		32	190
流動負債總額		817,056	821,133
流動負債淨額		(804,615)	(820,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970	895,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3
資產淨額		841,970	895,366
權益			
股本	31	983,266	983,266
儲備	39(a)	(141,296)	(87,900)
權益總額		841,970	895,366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世再

董事
黃文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股本削減儲備 (附註31)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32)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5,505	1,607	(259,355)	7,75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 全面虧損總額	-	-	(95,657)	(95,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5,505	1,607	(355,012)	(87,90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總額	-	-	(53,396)	(53,396)
購股權失效	-	(1,607)	1,60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05	-	(406,801)	(141,296)

附註：

- (i) 股本削減儲備指資本削減匯兌產生之盈餘，及該儲備為不可分派。
- (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 (iii) 按照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3,843	12,546	10,018	47,316	28,270
年內(虧損)/溢利	(4,041)	53,021	(47,673)	(82,479)	(3,5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2,219,087	2,208,158	2,362,698	2,259,933	2,108,768
負債總額	(1,377,117)	(1,312,792)	(1,371,675)	(1,275,868)	(1,166,772)
資產淨額	841,970	895,366	991,023	984,065	941,996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上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條例第436條之定義指定之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惟其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第622章)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主要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地點	擬定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權益(%)
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 百安半島金麗灣度假村	商業用途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澳頭鎮 中興中路1號東方新天地大廈	商業用途	中期	100%

持作出售物業

地點	擬定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權益(%)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澳頭鎮 中興中路1號東方新天地大廈1棟及2棟住宅單位	住宅用途	中期	100%
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紅海大道之 四幢已竣工之住宅樓及各類在建住宅樓	住宅用途	長期	100%
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百安半島之 五幢在建住宅樓	住宅用途	長期	100%

主要物業之詳情

發展中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階段	租賃期限	本集團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 鮎門鎮百安半島之金麗灣度假村外 之兩幅土地	87,444	發展階段	作商業用途 直至二零五二年 作住宅用途 直至二零八二年	100%	二零二四年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唐海縣七農場 通港水庫內側2及3號島	189,661	待發展	作商業用途 直至二零四八年	99.99%	
中國廣東省汕尾市遮浪南澳旅遊區 湖仔山東側之一幅土地；遮浪街道 宮前南澳路東之一幅土地及 遮浪街道南澳旅遊區灣灘坑之 兩幅土地	273,534	發展階段	直至二零五四年	100%	二零二七年